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及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不作為等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中山區吉林段 5 小段 353、354 地號（重測前為中莊子段 118 地號，後分割出 118 之 242 地號）土地，原屬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中 353 地號土地經法院查封拍賣，嗣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承受，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年 2 月 20 日北院立財執 73 專天 1792 字第 33794 號權利移轉證書，以 75 年 4 月 8 日收件中山字第 9824 號登記案，辦理拍賣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在案。另 354 地號土地則以 75 年 1

2 月 2 日收件中山字第 37240 號登記案，辦理徵收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土地徵收及拍賣登記之處分，另以其請求原處分機關向本府地政處調閱徵收原檔卷資料，惟原處分機關未為處分而不服其不作為為由，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及 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 75 年 4 月 8 日中山字第 9824 號登記及 75 年 12 月 2 日中山字第 37240 號登記處分部分：

卷查本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未敘明知悉系爭 2 筆土地登記之時間，惟查訴願人前以 89 年 7 月 31 日黃周字第 0731 號函略以：「.....緣於『民國 75 年』間，臺北市稅捐單位，以『欠稅』為由，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規定，將『欠稅者』之『私有田地』查封、拍賣，因無人應買，由稅捐單位『承受』，並以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証（證）書』向地政單位辦理『私有田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所有（管理人：臺北市稅捐稽征（徵）處）。.....『（新）權利人』是否適格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有效等.....請求釋示之.....」及 91 年 8 月 12 日地黃訴甲字第 9110 之 4 號函略以：「.....（三）按土地登記簿所載，353 地號田地中山字第 9824 號因『75.2.20 拍賣』75.4.8『主』登記之『義務人』為『○○公司』，和 354 地號田地中山字第 37240 號因『75.9.30 徵收』75.12.2『主』登記之『義務人』亦為『○○公司』.....上揭『義務人』之登記，顯屬不法.. ....」分別向內政部及原處分機關等陳情，足證訴願人至遲應分別於 89 年 7 月 31 日及 91 年 8 月 12 日已知悉系爭 2 筆土地登記之處分，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土地登記處分不服，應自知悉各該處分之時（即 89 年 7 月 31 日及 91 年 8 月 12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分別為 8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及 9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系爭 2 筆土地係於 75 年分別辦理拍賣及徵收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其中拍賣登記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另徵收登記則係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囑託登記書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而各該土地管理機關

分別為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嗣函請原處分機關並副知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75年5月26日辦理變更管理機關登記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其既係行政機關，依一般經驗法則，應於75年間已知悉系爭登記處分，則訴願人於97年1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亦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3年不變期間。是本件姑不論訴願人就系爭處分是否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限，自非法之所許。

#### 四、關於不作為部分：

按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不作為提起之訴願，係指行政機關不依限就人民依法所申請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是提起本條項之課予義務訴願，應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96年11月14日96年度民眾疑義主動邀約洽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為確認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5小段353、354地號……地目田之私有農地……就上揭2宗田地物權歸屬系爭事宜訴求解決方案，請貴所儘速派員前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四科調閱75年間14號公園徵收原檔卷資料，俾憑確認物權歸屬系爭事宜……」及原處分機關96年11月16日北市中地一字第09631745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確認本市中山區吉林段5小段353、354地號……物權歸屬事宜疑義，請求調閱本府地政處第四科75年間14號公園徵收原檔卷資料乙事，本所將儘速派員調閱……」等觀之，係請求原處分機關向他機關調閱檔卷資料，或堪認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陳情之範疇，惟仍難遽認訴願人所請求之事項係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從而，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至訴願人請求「……訴願人於89年底向中山所申請取得之『土地登記簿騰（謄）本』……中山地政事務所確認上開騰（謄）本是否為真品案由……」；「……地政處……及中山所……就『地政處91.08.22北市地一字第09132370600號函……』所指之『63.05.21中山字第5350號主登記』之『所有權人……』，在何時？因何事？『喪失』……之『不動產物權』乙事，予以明確認定之……」；「……土地登記簿……奉地政處63.03.20北市地一字第0

3887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確認上開該處 63.03.20 函是否為真  
品案由.....」；「.....地政處.....及中山所.....就『地政處  
91.08.22 北市地一字第 09132370600 號函.....』所指之『63.05.21  
中山字第 5350 號主登記』之『所有權人.....』，在何時？因何事？  
『喪失』.....之『不動產物權』乙事，予以明確認定之.....」及  
「.....限期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以地易地』方式，撥交  
予『○○公司籌備處.....』等人『依照委任意旨』行土地清理事宜  
.....」等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訴  
（癸）字第 09730073810 號、第 09730073811 號及第 09730073813 號函  
請原處分機關、本府地政處及財政局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又訴願人  
請求依訴願法第 73 條、第 10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等情。  
按本案係分別以逾期提起訴願及非訴願審議範圍為由作成訴願決定，  
已無依訴願法第 73 條規定調取文書或物件之必要；另訴願法第 100 條  
有關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處理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有關  
公務員之義務告發規定分別係由訴願決定機關或公務員依職權審酌，  
並非訴願人申請事項，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